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8號

抗 告 人 許鎡綦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8日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66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4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8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原本及影本（原本經本院核對影本與原本無異後發還）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8萬7,96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借貸之日迄今，已清償相當之

01 金額，且擔保品已歸還相對人，相對人應將擔保品之殘值計
02 入債權；又年利率高達16%，尚包括違約金、手續費、管理
03 費等費用，經計算後顯失公平；再擔保品價額為50萬，相對
04 人借款金額90萬元，顯係超額借貸，是該債權現存有重大實
05 體爭議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6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
07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
08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
09 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對債
10 權金額、費用之計算存有疑義，且相對人超額貸款云云，無
11 論屬實與否，惟此核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事項之爭執，揆
12 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
13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
14 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
16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20 法 官 賴錦華

21 法 官 朱漢寶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5 書記官 林科達